

市监局认证

ISO 内审员：企业质量管理的**关键力量**

认证机构生存困局：在“劣币驱逐良币”
与监管利剑下如何突围？

最新全国各省份**认证证书数**分布（截止2025年2月）

在ISO体系认证中，该如何**确定审核时间**？

重质求新 破“卷”蝶变
——全国人大代表积极建言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荐读 | 对认证人员**注册国际化**的思考

企业办理ISO三体系认证**需要环评吗**？
哪些认证范围可以不要环评？

3

MAR·2025

主编单位：
国检公信（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 CONTENTS

国检公信（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4
ISO 内审员：企业质量管理的关键力量	05
荐读 对认证人员注册国际化的思考	08
企业办理ISO三体系认证需要环评吗？哪些认证范围可以不要环评？	12

认证机构生存困局：在“劣币驱逐良币”与监管利剑下如何突围？

15

最新全国各省份认证证书数分布

17

在ISO体系认证中，该如何确定审核时间？

20

质量是沟通和整合，不是抽检和拒收

24

重质求新破“卷”蝶变——全国人大代表积极建言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28

国检公信（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检公信（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英文名：CIEC (Beijing)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Co.,Ltd , 简称 CIEC, 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批准号：CNCA-R-2018-454）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CIEC 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具影响力检验认证品牌、聚焦于组织的质量提升与诚信保障。

国检公信能够为组织提供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售后服务认证、品牌认证、物业服务认证、销售代理服务认证、批发与零售服务认证、网店销售服务认证、保健服务认证、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检验、实地验证、资质审核；同时从实际需求出发，为组织提供以质量提升、二方审核、卓越绩效、战略规划、企业文化建设等为主的增值和深化服务。

国检公信在人员方面拥有众多领域的认证专家以及相关认证行业的专业技术人

才；同时，公司设立了完善的服务网络，已遍布北京及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国检公信以“标准化、专业化、增值化”为战略定位，在“评价客观，运作公正，管理科学，规范服务”的质量方针指引下致力于成为“高质量发展最佳合作伙伴”，确定了“客户满意、责任感、学习创新、团队合作、结果导向、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专注于检验认证行业的融合发展，为众多客户组织提供前瞻的标准制定服务、基础的管理认证服务、创新的电商验证服务、卓越的质量提升服务。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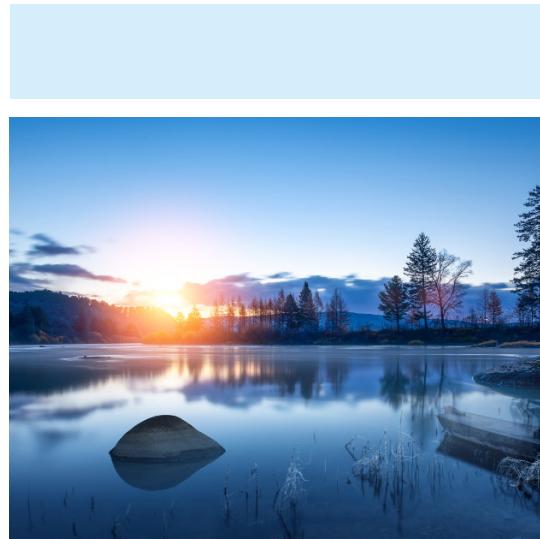
国检公信是大众创新、开放创新趋势下的新型检验认证机构，通过新理念最优化地为企业组织整合资源，提高效率、放大产能，在股权结构上充分体现每一个资源提供者和系统经营者的匹配利益，共同创建、共同经营、协同发展、创收效益。

99

ISO 内审员：企业质量管理的关键力量

文 | 网络

在当今竞争激烈的商业环境中，企业若想脱颖而出并持续发展，必须高度重视质量管理。而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完善过程中，ISO 内审员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他们犹如企业质量管理的“把关人”，肩负着维护和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的重任。



ISO 内审员是什么？

ISO 内审员，即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是指经过 ISO 标准要求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资格的人员。他们既精通 ISO 相关国际标准，又熟悉所在企业的实际情况，通常由企业内部人员担任，可兼职也可专职。一般而言，ISO 内审员的资格由国家认监委认可的、具备 ISO 相关体系咨询资质的机构培训并考核授予，其资格证书通常有三年有效期。

ISO 内审员的重要职责

1. 体系监督与审核：对企业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定期审核，检查体系是否按照 ISO 标准及企业自身制定的体系文件要求有效运行。这包括审查各项工作流程是否合规，操作是否符合标准，记录是否完整准确等。例如，在一家制造企业中，内审员需检查生产线上从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到产品检验、包装出货等一系列环节是否遵循既定的质量管理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不符合标准的情

况，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2. 问题诊断与改进建议：在审核过程中，一旦发现质量管理体系存在的问题或潜在风险，内审员要深入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比如，某服务型企业在客户满意度调查中发现客户投诉率上升，内审员通过对服务流程、员工培训、沟通机制等方面审核，找出问题根源，如员工服务技能不足、沟通环节存在漏洞等，并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员工培训、优化沟通流程等改进措施，助力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

3. 促进体系完善与优化：随着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如法律法规更新、市场需求转变、企业战略调整等，质量管理体系也需要与时俱进。ISO 内审员要密切关注这些变化，推动企业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例如，当行业内出台新的质量标准或法规要求时，内审员应及时评估企业现有体系与新要求的差距，组织相关部门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确保企业始终符合最新的质量规范，保持竞争力。

4. 沟通协调与知识传播：作为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关键推动者，内审员需要在企业内部不同部门之间进行有效的沟通协调。一方面，他们要向各部门传达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和最新动态，确保员工理解并执行；另一方面，收集各部门在体系运行过程中的反馈和问题，及时向上级管理层汇报。同时，内审员还承担着在企业内传播质量管理知识

和理念的职责，通过组织培训、分享经验等方式，提高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和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认知水平，营造良好的质量文化氛围。

ISO 内审员在不同行业的作用

1. 制造业：在制造业中，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ISO 内审员通过严格审核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从原材料入厂检验、生产工艺控制、设备维护保养到成品出厂检测，确保每一个步骤都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有效降低产品次品率，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企业产品质量声誉，增强市场竞争力。例如，汽车制造企业的内审员会对零部件采购、装配流程、整车检测等环节进行细致审核，保证汽车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汽车的需求。

2. 服务业：对于服务业企业，如酒店、餐饮、旅游、金融等，服务质量是吸引客户、留住客户的核心要素。ISO 内审员重点审核服务流程的合理性、服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态度、客户反馈处理机制等方面。以酒店行业为例，内审员会检查从客户预订、入住接待、客房服务到退房结算等全流程是否顺畅高效，员工是否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针对客户投诉能否及时妥善处理等，通过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提升客户体验，树立企业良好的品牌形象。

3. 医疗行业：医疗行业关乎人们的生命健康，对质量管理要求极为严格。ISO 内审员在医院、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等医疗机构中，审核医疗服务流程的规范性、医疗设备的安

全性和有效性、药品管理的合规性等。例如，在医院内部，内审员会对门诊挂号、诊断治疗、住院护理、手术流程等进行审核，确保医疗服务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审核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等环节，保障医疗器械的质量和安全性，为患者提供可靠的医疗保障。

4. 教育行业：教育机构也需要通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来保证教学质量。ISO 内审员在学校、培训机构等教育组织中，审核教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设施配备、学生管理与评价等方面。比如，对内审员会检查学校的课程设置是否符合教育目标和学生需求，教师的教学方法是否得当，教学设施是否满足教学要求，学生的学习效果评估是否科学合理等，通过不断优化教育教学过程，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出更优秀的人才。

如何成为一名 ISO 内审员？

1. 满足报考条件：一般需要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部分机构可能要求大专或本科以上学历。此外，具备质量管理或相关领域的经验将更有优势，但并非所有培训和考试都强制要求工作经验。

2. 参加培训课程：选择专业的、获得国家认监委认可的培训机构参加 ISO 内审员培训课程。培训内容通常涵盖 ISO 标准解读，如对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条款的深入剖析，包括标准产生的背景、目的、价值及各项条款的具体要求；内审技能培训，包括内部审核流程（从审核计划制定、现场审核

实施到审核报告编写及后续跟踪）、审核技巧与方法（如提问技巧、倾听技巧、观察技巧、记录技巧、问题追溯与分析技巧等）；质量管理基础知识，如质量管理的基本概念、原则和常用工具等。培训方式有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

3. 参加并通过考试：培训结束后，参加由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考试形式多为闭卷考试或机考，考试内容围绕 ISO 标准理解、内审技能、质量管理知识等方面展开，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等。考试合格后，即可获得由培训机构颁发的 ISO 内审员资格证书。

ISO 内审员的职业前景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和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质量管理的重要性，纷纷引入 ISO 质量管理体系并寻求认证。这使得市场对 ISO 内审员的需求持续增长。

ISO 内审员在企业内部处于关键位置，他们有机会全面接触企业管理体系的各个方面，深入了解企业运营流程，能够为企业提供有价值的改进建议和决策支持，往往成为企业管理者重点培养的对象。许多内审员凭借自身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逐步晋升为企业质量管理部门的负责人，甚至进入企业高层管理团队，为企业的战略规划和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具备丰富经验的 ISO 内审员还可以选择成为自由职业者，为不同企业提供质量管理咨询和审核服务，拓展更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



荐读 | 对认证人员注册国际化的思考

文 | 《中国认证认可》杂志 2024年第11期

认证人员注册制度是一项国际通行的做法。我国的人员注册制度早期曾经借鉴英国认证人员注册机构的成熟方法，经过多年的不断改进完善，逐渐形成了符合我国国情且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注册制度。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人员注册工作也应考虑进一步与国际接轨。本文从认证人员注册国际化的必要性、取得成果、技术方法和发展建议等4个方面谈一些自己的思考。

一、我国人员注册走向国际化的必要性

我国的认证人员注册制度自1992年实施以来，经过30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一套统一管理、体系完备、覆盖全面、实施有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注册制度。该注册制度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负责具体实施，目前注册人数已经超过10万人，注册证书近27万张，我国已经成为全球认证人员数量和注册证书最多的国家。随着改革开

放的不断深入，认证行业也随之蓬勃发展。认证机构的认证服务能力越来越强，业务范围也从国内扩展到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繁荣的认证市场也给认证机构的认证能力带来了新的挑战。

认证人员是认证行业的核心资源。我国认证人员的审核能力经过人员注册制度的筛选和培养，已基本满足认证行业的发展需要。但是随着国际合作和海外认证业务的不断拓

展，以及外国审核人员到国内审核的需求不断增强，人员注册的国际化需求日益显现。在当前形势下，有必要将我国目前认证人员注册制度的经验和做法推而广之，积极与国际交流接轨，互通有无，在学习引进国际同行好做法的同时，将我国人员注册制度推广到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增强我国认证人员注册制度的品牌国际影响力。

二、认证人员注册的国际化成果

我国认证人员注册制度建立至今，陆续在国际化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和成果。

2004年9月，中国与国际审核员培训与注册协会（IATCA）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IATCA-MLA），实现了质量管理体系（QMS）、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审核人员成员国之间的互认。

2005年，IATCA更名为国际人员认证协会（简称IPC），中国即是全权成员。

从2010年到2021年，CCAA先后与法国标准化协会（AFNOR）、德国质量协会（DGQ）等9个国家的10余个国际知名机构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在认证人员能力建设、培训开发、注册业务交流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为人员注册国际互认奠定了合作基础。

2022年12月，CCAA秘书长黄继先当选IPC副主席，是我国积极参与认证认可国际合作的重要成果，表明我国认证工作取得的成绩得到国际同行的认可，提高了我国在人员认证领域的国际影响力。

2023年8月，CCAA与香港专业审核师

学会联合制定的《IPC 审定核查员认证方案》作为IPC的正式文件发布实施，这是我国人员注册制度走向国际取得的重要进展。

三、认证人员注册制度的国际化技术方法

人员注册的国际化实质是让我国的认证人员注册制度在国际上得到普遍采信和认可，同时引进优秀的国外制度和人员，可以概括为“走出去”和“引进来”两个方面。这需要有一套工作方法和基本技术。

（一）工作方法

具体某个领域注册制度的国际化可视为一类项目管理工作。借鉴成熟的项目管理模型，结合国际化工作的任务特点，本文总结出如下工作方法：

1. 成立工作组

成立工作组，确定由谁负责牵头和配合从事具体人员注册国际化工作，具体涉及项目管理、技术研发、事务报销、外文翻译、宣传推广等工作。必要时，需要配备技术专家。

2. 确定目的和需求

首先，需要确定我方战略上要达到何种目的，可以是经济或非经济的。其次，根据战略目的，通过几次会议确定具体制度合作需求。可能是我方单独提议起草，也可能是双方合作开展。不论哪种情况，均需要先确定注册制度在考试、培训、继续教育、评价、证书及监管等方面的需求。由于每个国家或国际组织身处的法律法规、人文环境、利益动机和现实做法不同，这个环节具有较大的技术难度，需要工作组与对方充分沟通目的

和技术路线，至少要形成路线图或项目框架。

3. 确定资源投入和利益分配（适用时）

在确定需求后，双方将进入资源投入和利益分配谈判环节。对于资源投入，应明确我方和对方各自的优势和劣势，分别可以为项目供给哪些资源，比如各自负责系统、考试服务、培训课程中的哪几项等，并根据资源投入确定利益分配模式，比如哪些费用由谁来收取以及比例如何；确定我方谈判底线和高线，采用退阶谈判法，最终确认双方的进一步合作意愿，至少应形成备忘录或合约草案。

4. 形成注册制度正式文件

将确定的技术内容形成注册文件草案稿，在征求相关方意见后，根据意见修订完善，形成正式制度文件。必要时，接受相关方问询和答辩。

5. 签署合约（适用时）

如果对方是法人实体机构，需签署合约以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为后续相关工作打好制度基础。

6. 正式发布实施

按合约内容规定的职责发布并实施人员注册制度，同时考虑配合宣传推广。

7. 制度运行评估与完善

制度发布后，需定期收集反馈意见并评估制度运行情况，及时纠正评价中的问题，优化系统功能。必要时，启动制度修订或换版程序。

（二）基本技术

根据双方或多方现有技术成果和利益考

虑的不同，人员注册国际化基本技术大概有以下4种：

1. 等同采用

此方法适用于经过谈判，确定采用任何一方现行的注册制度文件体系。当对方同意使用我方的人员注册制度时，直接将注册制度文件翻译为英文版，并指导对方建立可实施的评价系统；当我方同意使用对方的人员注册制度时，将注册制度文件翻译为中文版，并在对方指导下建立可实施的评价系统。

2. 合作开发

此方法适用于经过谈判，确定采用和利益相关方共同的制度文件体系。采用这种方法时，需要严格采用上述工作方法，并注意在谈判中对我方利益的保护；需要谨慎识别和管理风险，包括双方的风险，主要是我方资源投入和利益分配；在具体实施前，要通过合约方式规定好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免事后出现分歧，重点是确定我方战略目标、谈判底线和高线，在关键问题上需要据理力争，在次要问题上可以适当让步。总之，谈判中要做到有理有利有节。

3. 提案修改

此方法适用于国际组织已经形成文件，我方提议按我方提出的方案修订。采用这种方法时，需要注意了解国际组织的议事规则和提案程序。工作组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1）在国际会议上进行现场答辩的英语和专业能力。
- （2）起草制度文件和书面回复反馈意见的英文和专业能力。

(3) 谈判技巧和跨文化的沟通能力。

4. 国际互认

此方法适用于双方同意具有各自现行注册制度，单边或多边互认注册结果。采用这种方法时，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1) 预判互认后对我方制度的影响。

对证书申请数量趋势、国际声誉效应、潜在的利益可能性、市场划分等问题，进行多维度、多层次的考量，提前预判实施后的情况。

(2) 对比双方制度的主要差异点和共同点。对差异点进行技术研究，对于重大技术分歧点，采用谈判说服对方修改自己的注册制度，以符合我方要求；对于次要技术分歧点，可以容忍或采用其他方式补偿，但是应尽量不涉及变动我方注册制度，以免产生不可预测的蝴蝶效应。当不得不修改我方制度时，应坚持最小修改原则，并征求相关方意见。

四、对我国注册制度国际化的建议

(一) 制定文件需考虑与国际接轨

在制定注册 / 评价文件时，需要同步考量是否有国际化推广和应用前景。在能力要求、评价模式、评价指标、术语定义等环节充分和国际现行制度吻合，以作为日后国际化的技术基础。

(二) 及时了解跟踪最新国际人员认证技术动态

需要及时了解国际人员认证领域的最新技术和市场变化，研判进入某个新人员认证领域的可行性和时间表，为今后形成我国的

注册制度进行技术储备。

(三) 自主研发人员评价方法

目前国际主流人员认证机构均采用 ISO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标准附录 B 中所述的人员评价方法，即：记录审查、意见反馈、面谈、观察、考试。面对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应及时研究新的科学、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评价工具。通过工作任务分析，建立适用合理的胜任力模型。以技术工具为媒介，扩展人员注册制度国际化的范围和领域。

(四) 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

广泛开展人员注册领域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参加国际会议、访问国外认证机构、接待来访国际组织和机构专员；不断丰富国内专家的国际交流经验，同时调整国际化策略和方法。

(五) 大力培养国际化人才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人才是第一资源，要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强人才国际交流。认证人员注册制度的国际化需要专业人才来实现，培养国际人才是重中之重：要建立培养体系，通过语言技能、专业技能、国际化工作技能等方面打造培养人才；要加大资金投入，将培养和实战相结合，让国际化人才真正参与到国际工作中；通过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国际组织会议等方式，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梯队的认证认可国际化人才队伍。



企业办理 ISO 三体系认证需要环评吗？

哪些认证范围可以不要环评？

文 | ISO 发展

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三体系标准是企业现代化管理的重要标志，越来越多的企业也已经开始着手办理或者已经通过三方认证。

大家在办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时，是否会遇到疑问？xxxx 的生产制造，是否需要环评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套）

一般常见销售服务型企业是不涉及到环评的。例如：软件开发、物业管理、食品销售等，而绝大多数生产型企业有环评要求，尤其是涉及到实验室或有排污工厂的企业。

下文整理了常见不需要环评的行业，供参考。

一、名录中“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指仅有涂装工艺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二、名录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指单纯机械加工的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三、名录中标“*”项目：

仅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对于家庭作坊和商铺门店不纳入环评管理。

四、河道采砂项目：

根据名录规定，河道采砂不纳入环评管理。

五、烟草制造类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161 烟叶复烤”“169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相关项目，名录未作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

六、液态氢生产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将氢气经压缩、冷却生产液态氢的项目，根据名录“44 基础化

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相关规定，如项目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不纳入环评管理。

七、产生 VOCs 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

产生 VOCs 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根据名录“4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相关规定，结合日用化学品生产工艺和产品类型确定环评类别，名录未作规定的不纳入环评管理。

八、卫生香制造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主要工艺为混合、搅拌、挤压、晾晒等，不涉及化学反应的卫生香制造项目，名录未作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

九、日用玻璃制造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305 玻璃制品制造”中日用玻璃制造项目，根据名录“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相关规定，采用电熔炉生产的不纳入环评管理，仅切割、打磨、成型的不纳入环评管理。

十、陶瓷制品制造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3075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3076 园艺陶瓷制造”“3079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名录未作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

十一、金属冷拔丝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中，在常温下改变金属直径，且不涉及加热过程的金属冷拔丝项目，根据名录“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相关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

十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名录“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类别中，涉及喷砂、抛丸、水洗去油、磷化、酸洗等表面处理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喷粉、喷塑项目，如属于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且年用 10 吨以下的，不纳入环评管理。

十三、废塑料等打包项目：

废塑料瓶等破碎打包项目，不涉及水洗工艺的，根据名录“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相关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

十四、一次性医用输液袋(瓶)回收项目：

根据卫生部《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 号)“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袋)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同时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符合上述规定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一次性医用输液袋(瓶)的分拣、压缩、打包项目，根据名录“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相关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

十五、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

企业自有污水处理站工艺改造项目,处理后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名录“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

十六、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等衣物集中洗涤项目:

名录中对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项目未作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

十七、实验室类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质量检测、环境监测和食品检验等专业技术服务,不纳入环评管理。如该类服务要依托建设实验室,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不纳入环评管理。

十八、垃圾填埋场的封场项目:

垃圾填埋场项目环评一般包含服务期满后封场的相关内容,单独的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名录未作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

十九、生活垃圾处置改造项目:

名录“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中“其他

处置方式”类的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处置能力的,不纳入环评管理。

二十、康复医疗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8499 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中以治疗为主的智障、精神疾病、吸毒、酗酒等人员的康复服务的建设项目,名录未作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

二十一、消防站项目:

名录未作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

二十二、液化石油气分装项目:

液化石油气分装项目,名录未作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

声明:本文所有图片、文字部分来源于互联网,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如涉及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我们。



认证机构生存困局：在“劣币驱逐良币”与监管利剑下如何突围？

文 | ISO 百科

中国 ISO 认证机构正面临前所未有的生存挑战。截至 2023 年，全国认证机构数量突破 1000 家，即便是加大监督力度，不少机构被撤销，至今依旧维持在 1000 家以上，但与之相伴的是行业乱象丛生：40% 的机构因低价竞争缩减审核人天，25% 的企业存在“一证多用”造假行为，而监管罚单的金额却在三年内暴涨 300%。这场由市场化竞争与监管强化共同引发的行业地震，正在重塑认证机构的生存逻辑——它不再是技术壁垒的护城河，而演变为资本与权力博弈的修罗场。

一、市场“绞肉机”：数量膨胀背后的恶性循环

1. 资本涌入催生“认证泡沫”

在“招投标必须有 ISO 认证”的政策驱动下，认证行业成为资本追逐的蓝海。2020 年以来，新增认证机构中 60% 以上由跨界资本控股，这些机构缺乏专业积累，一入场便采取“自杀式定价”——将 ISO 9001 认证费用从 1 万元压至 2000 元，通过“跑量”模式换取现金流。某中部省份的认证机构负责人坦言：“现在每单利润不到 300 元，但必须覆盖场地、人力和差旅成本，只能靠压缩审核质量来保本。”

2. 劣币驱逐良币的魔咒

当合规机构坚持“3 天现场审核 +15 天文件整改”时，违规机构已通过“1 天远程审核 + 代写文件”完成认证。这种“降维打击”迫使越来越多的机构加入价格战。

3. 中间方的“卡脖子”困境

认证市场的真正话语权并不在机构手中，而是掌握在第三方咨询公司手中。这些中间方已从“认证辅导员”蜕变为“认证操盘手”：

- 掌控客户资源：80% 以上企业通过咨询公司获取认证服务，机构需依赖中间方获客；
- 干预审核流程：咨询公司甚至要求审核员修改不符合项结论，否则拒绝支付尾款；
- 形成利益共同体：部分咨询公司与小机构合谋，通过“扩范围认证”（企业原本没有相关业务，却要相关认证范围，只管出证书，至于是否合规符合都不管）。

二、监管“达摩克利斯之剑”：高压下的合规成本激增

1. 新规出台后的“阵痛期”

2022 年 CNCA 发布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堪称行业“史上最严”：

- “双随机”抽查频率增加：每年抽取的认证双随机企业逐步提高；
- 建立“黑名单”制度：对重大违规机构直接取消资质。

2. 合规成本与收益的倒挂

在严格的监管环境下，认证机构的运营成本显著上升：

- 人力成本：从2023年开始，多数机构已通过审核员降薪来缩减成本，同时每年通过考试的审核员又在逐年增加；
- 公关投入：为应对监管检查，包括罚款、营销以及其他不可说内容；

3. 市场需求的结构性分化

监管趋严正在重塑市场需求：

- 优质客户流失：大型央企、外资企业已建立自有认证内审团队，仅保留合规认证备案需求；
- 低端市场僵局：中小企业仍依赖“低价快证”，但对合规要求愈发敷衍，导致机构陷入“做合规亏钱，做违规担责”的两难境地。

三、破局之路：从“价格竞争”到“价值重构”

1. 建立差异化竞争壁垒

- 聚焦垂直领域：如医疗器械、新能源等高风险行业，提供定制化认证解决方案；
- 打造生态联盟：与咨询公司、行业协会共建“认证合规平台”，共享风险数据。

2. 重构利益分配机制

- 切断中间方操控：直接对接企业客户，通过政府平台提供咨询服务；企业直接通过

政府平台选择机构，并且提交相关信息资料，资金全部进入政府账户。

- 推行“按效果付费”：将认证费用与企业通过认证后的效益挂钩，如未通过认证支付认证成本费用，机构无责；
- 建立审核员奖惩机制：100%通过的审核员需进行重点抽查，同时将企业对审核员评价纳入平台考核，重复多次出现的问题重点关注。

3. 探索监管协同新模式

- 实施“分级监管”：根据机构规模与合规记录划分A/B/C三级，对A级机构实行“备案制”，减少抽查频率；
- 推动“信用修复”机制：允许轻微违规机构通过整改获得“观察期”，避免“一棍子打死”；
- 引入第三方监督：由保险公司承保认证风险，建立“认证责任险”制度，通过市场化手段分散监管压力。

// 结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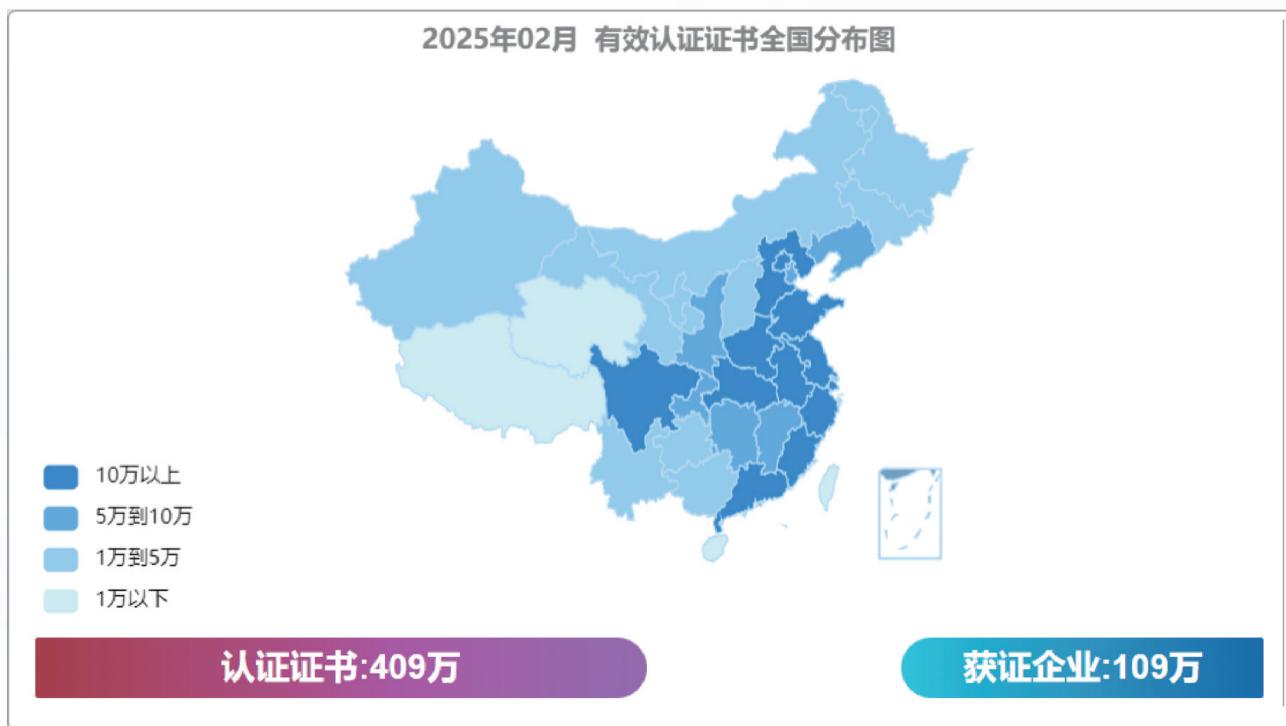
认证机构的困境，本质是中国服务业转型期的阵痛缩影。当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单纯依靠行政监管或市场竞争都无法根治乱象。唯有通过技术赋能构建“不可替代性”、通过机制创新重塑“价值分配链”，才能让认证回归“质量背书”的本质。对于那些仍沉迷于价格战的机构而言，或许该记住：在强监管时代，“活下来”的逻辑已从“谁能跑得更快”转变为“谁更能守住底线”。这场生死博弈的结局，终将决定中国认证行业能否真正走向成熟。

最新全国各省份认证证书数分布

文 | 质量与认证

据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截至 2025 年 2 月，全国共有有效认证证书 409 万张，获证企业 109 万家。

01 整体概况



02 领域分布

2025 年 2 月 获证证书按领域统计情况

认证项目		证书数	组织数
管理体系认证	合计	4181774	1111300
	合计	2340716	96543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983593	91790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43398	5315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92913	481681
	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	72420	5103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46782	4499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3721	23306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5349	528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5142	2447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27050	26967
产品认证	其它管理体系认证	120348	65221
	合计	1763830	226093
	强制性产品认证	577960	57587
	食品农产品	102080	49268
服务认证	自愿性工业产品	1083790	131870
	合计	77228	49896
	国家推行的服务认证	216	216
	一般服务认证	77012	49827

03 地域分布

2025 年 2 月 获证证书按地域统计情况

地区	证书数	全国排名	占全国比重 %	组织数	全国排名	占全国比重
全部	4181774	-	-	1111300	-	-
全国	4092315	-	-	1099363	-	-
北京市	157646	7	3.85	49223	6	4.48
天津市	73340	17	1.79	21860	16	1.99
河北省	149895	8	3.66	43860	7	3.99
山西省	43738	19	1.07	14598	19	1.33
内蒙古自治区	30051	23	0.73	9913	23	0.9
辽宁省	88294	13	2.16	31115	12	2.83
吉林省	28706	26	0.7	8752	25	0.8
黑龙江省	34422	22	0.84	10261	22	0.93

地区	证书数	全国排名	占全国比重 %	组织数	全国排名	占全国比重
上海市	161141	6	3.94	55010	5	5
江苏省	541817	2	13.24	157837	2	14.36
浙江省	538266	3	13.15	114968	3	10.46
安徽省	162753	5	3.98	43673	8	3.97
福建省	133648	10	3.27	30656	13	2.79
江西省	70912	18	1.73	18846	17	1.71
山东省	291536	4	7.12	75491	4	6.87
河南省	120590	12	2.95	35386	11	3.22
湖北省	127908	11	3.13	35983	10	3.27
湖南省	81566	15	1.99	23261	15	2.12
广东省	752192	1	18.38	171553	1	15.6
广西壮族自治区	38047	20	0.93	11726	21	1.07
海南省	9693	29	0.24	3229	29	0.29
重庆市	75782	16	1.85	18326	18	1.67
四川省	139025	9	3.4	39881	9	3.63
贵州省	28987	25	0.71	8511	26	0.77
云南省	37759	21	0.92	12281	20	1.12
西藏自治区	4546	33	0.11	1387	32	0.13
陕西省	83215	14	2.03	26716	14	2.43
甘肃省	22514	27	0.55	7106	27	0.65
青海省	6525	31	0.16	1941	30	0.1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2794	28	0.31	3893	28	0.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9901	24	0.73	8996	24	0.82
台湾省	6485	32	0.16	1079	33	0.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392	30	0.21	1934	31	0.18
澳门特别行政区	227	34	0.01	110	34	0.01
国外	89459	-	0	11937	-	0
未知	2	-	0	1	-	0
华北地区	454670	-	11.1	139454	-	12.69
东北地区	151422	-	3.7	50128	-	4.56
华东地区	1900073	-	46.43	496481	-	45.16
中南地区	1129996	-	27.62	281138	-	25.57
西南地区	286099	-	6.99	80386	-	7.32
西北地区	154949	-	3.78	48652	-	4.43
港澳台地区	15104	-	0.38	3123	-	0.29

信息来源：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在 ISO 体系认证中，该如何确定审核时间？



一、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

1. 确定用于管理体系非现场组合活动的审核时间，不宜使现场总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少于计算出的 80%。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策划和（或）编写报告不是减少现场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的理由。

2. 认证机构确定的审核时间以及其理由应形成记录。这一计算中应包括为覆盖整个认证范围而分配时间的详细信息。

3. 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认证机构应向客户组织提供审核时间确定及其理由，并向认可机构提供。

4. 认证审核中可以包括使用远程审核的技术，例如基于网络的交互式协

作，网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和（或）通过电子化方式验证客户的过程。这些活动应在审核计划中得到标识，并可以考虑将用于这些活动的时间计入总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对 OHSMS，这些活动（应用远程审核的活动）应仅限于对文件 / 记录的评审、对员工及工作人员访谈。此外，对现场活动及 OHS 风险控制不能采取远程审核技术。

二、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审核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作为每次监督审核的组成部分，认证机构应获得与客户管理体系有关的更新信息。所策划的监督审核时间应得到审查（至少在每次监督审核和再认证时），以便考虑客户的组织、体系成熟度等方面的变化。实施该审查（包括任何对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调整）的证据应得到记录。

三、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宜根据更新的客户信息计算，而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时间的 2/3 计算。

通常做法是：假设基于更新的信息对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2/3。

作为特例，如果再认证时组织的情况与初次认证审核时相同，则再认证审核时间大体上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管理体系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评价的结果。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本身并不作为再认证审核时间的一部分。

四、调整审核时间

在调整审核时间时，还应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1. 所有管理体系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a)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例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 b)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c)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

d)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领域）；

e)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f)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2. 仅适用于 QMS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a) 被划为高风险的活动

b) 外包职能或过程。

3. 仅适用于 EMS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a) 同行业典型情况相比，受纳环境的敏感度较高；

b) 相关方的意见；

c) 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间接因素；

d) 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环境因素或法规要求；

e) 环境事故的风险，以及作为事件后果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影响，事故和潜在的紧急情况，之前由于组织原因发生过的环境问题；

f) 外包职能或过程。

4. 仅适用于 OHSMS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a) 相关方的意见；

b) 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c) 组织的场所在公众人员（如：医院、

学校、机场、火车站、港口、公共交通运输);

d) 组织正面临与 OHS 相关的法律诉讼

(取决于所涉及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影响);

e) 承包商公司(次级承包商公司)及其雇员临时性地大量出现,导致复杂程度或 OHS 风险增加(如:定期启停的炼油厂、化工厂、钢铁厂和其他大型工业联合体);

f) 根据适用的国家法规和/或风险评估文件,危险物质存在的数量使工厂面临重大工业事故的风险;

g) 认证范围内包含境外场所的组织(如果不熟悉法律法规和语言)。

五、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a) (仅适用于 QMS) 客户不负责设计工作,或体系的范围不适用标准的其他要素;

b)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c) 体系成熟;

d)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对 OHSMS 这意味着在其他自愿性 OHSMS 方案中已经认证;

e)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对 OHSMS 这意味着已经接受国家主管部门定期对其进行强制性政府 OHSMS 方案的审核;

f) 自动化程度高(对 OHSMS 不适用);

g)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

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对 OHSMS 不适用);

六、临时场所

1. 如果认证申请方或获证客户在临时场所提供其产品或服务,该临时场所应被纳入审核方案。

2. 临时场所可以是较大的项目管理现场,也可以是较小的服务/安装现场。

认证机构宜评估与客户运行相关的管理体系运行失效的风险(对 QMS 为产品或服务输出的控制失效、对 EMS 为环境因素及影响的控制失效、对 OHSMS 为 OHS 风险控制失效),根据该风险评估的结果来确定是否需要访问这些临时场所以及抽样的范围与程度。

对 QMS 和 EMS,所选取的临时场所样本宜代表客户的认证范围、能力需求和不同服务的范围,并已考虑了活动的规模和类型、进行中的项目的不同阶段以及相关的环境因素及影响。

对 OHSMS,所选取的临时场所样本宜代表客户的认证范围、活动和过程的规模和类型、所涉及的危险源和相关的 OHS 风险类型、以及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

3. 通常情况下,认证机构将对临时场所进行现场审核。

但是,可以考虑用下列方法来代替一部分现场审核:

1) 通过面对面或电视电话会议的方式,与客户及(或)其顾客进行访谈,或者参与他们的进度会议;

2) 对临时场所的活动实施文件审查;

3) 远程访问包含同管理体系与临时场所的评审有关的记录或其他信息的电子化场所；

4) 使用电视电话会议及其他技术实施有效的远程审核。

对 OHSMS，上述方法仅可以考虑用以代替不涉及见证运行控制且不涉及其他 OHSMS 风险控制的部分现场审核。

4. 在每种情况下，宜完整地记录审核方法，并充分证明审核方法的有效性。

七、多场所

对管理体系运行覆盖多个场所的情况，有必要确定是否允许抽样。对 OHSMS，应基于认证范围内每个场所实施活动和过程相关的 OHS 风险程度的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场所抽样。此类评价的记录和所作决定的理由应向认可机构提供。

八、外包

1. 如果组织外包其部分职能或过程，认证机构有责任获得如下证据：组织已经有效地确定了其采用的控制方式和控制范围，以确保外部提供的职能或过程不会对管理体系有效性（包括组织向其顾客稳定提供合格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或控制其环境影响因素 / 控制其 OHS 风险，并承诺满足法规要求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2. 对 QMS 和 EMS，认证机构将审核并评估客户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包括对任何外部提供活动及其引起有关目标交付、顾客和满足要求方面的风险进行的管理。这可以包括收集对供方有效性水平的反馈。考虑到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仅包括对供应活动的控

制，而且并非由组织自身执行这些（外部供应）活动，因此并未要求审核供方的管理体系。根据对风险的这一理解，应确定任何附加的审核时间。

3. 对 OHSMS，认证机构将审核和评价组织的 OHSMS 对外包活动管理的有效性，以及外包活动对其自身活动和过程的 OHS 绩效和符合性要求所带来的风险。

a) 这可能包括收集对供方有效性水平的反馈，基于以下内容：

组织对这些外部供方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和再评价的应用准则，这些准则是以他们按照特定要求提供职能或过程的能力为基础，并与法律要求一致，和

外部供方可能对组织控制其自身 OHS 风险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b) 虽然不要求对外部供方的管理体系实施审核，为了策划并完成一项有效的审核，认证机构应就组织 OHSMS 范围内对外包给外部供方的过程或职能的控制进行审核。包含于组织 OHSMS 范围的过程中，在组织场地作业的承包商人员应被访谈到，以评价他们的 OHS 意识。

c) 认证机构宜能够在审核方案准备的过程中确定，并且在后续初次认证审核中、以及在每次监督及再认证审核前对其进行核实。

免责声明：本文根据网络信息整理，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向原作者致敬！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等其它问题请与我们联系删除并致歉！

质量是沟通和整合，不是抽检和拒收

文 | 管理与质量

质量人由于其检验职能，监督智能，推动问题解决，改善及预防职能，难免与人发生争执或冲突，难免被人误解，难免被人看成是“找事儿”的对立方，下面分享：质量是沟通和整合，不是抽检和拒收。



一、误用：批退率作为管理指标

如我们对 100 批作抽样检验，结果有 15 批判退，则批退率 (Lot Rejective Ratio) 为 15%，这容易让我们误解为不好的比率有 15%，但实际不良率和不良批的意义是不同的。其实如过程不良率 (即产品质量水平) 为 0.4%，且我们用 AQL0.4% 抽样，其批退率仍有 5% 是正常的，这是误判的风险概率，而我们的感觉却认为不

良有 5%（实际上不良率是 0.4%）并为此感到不安。除此之外，判退过程经常容易受人为因素的干扰而更会显得失真。更有甚者，用批退率来点绘趋势推移图作为管理的参考指标，这是无意义及无效的行为。所以不能用批退率作为质量管理指标的主要原因有二个：一是统计的误判率 5%，另一个是实际人为干扰的失真。

过程平均 process average 在规定的时

段或生产量内质量水平的平均。注：过程平均是过程处于统计控制状态期间的质量水平（不合格品百分数或每百单位产品不合格数）的平均。

二、盲点：为抽样而抽样

不管产品质量水平为何检验员执行抽样检验前，通常不去了解过程不良率是多少，就执行批抽样，这是不适当的。因为抽样的前提必须是“过程不良率”和 AQL 值接近，才来判断此批质量水平是否合格可接受。例如 AQL0.25%，而过程不良率为 2% 左右，明显可知不用抽样即可退货，因为其质量水平与期望可接受的质量水平（AQL）相差太大。不要为抽样而抽样，这时应先假设为退货状态，再实施 100% 全检才对。

接收质量限 acceptance quality limit 当一个连续系列批被提交验收抽样时，可容忍的最差过程平均质量水平。注 1：仅当抽样计划具有转移规则和暂停规则时使用此术语。注 2：尽管具有质量与接收质量限同样差的批也可能以较高的概率被接收，但所指定的接收质量限并不表示接收质量限就是所希望的质量水平。本部分中的抽样计划及其转移规则和暂停抽样检验规则是为鼓励供方具有比 AQL 一贯地好的过程平均而设计的。如果过程平均不比 AQL 一贯地好，就会有转移到加严检验，使接收准则变得更加严厉的风险。一旦进行加严检验，必须采取质量改进措施对过

程质量进行改进，不然可能导致暂停抽样检验。这种盲点是因不了解抽样检验的本质，是“用来判定批质量水平”，当此批的质量水平接近允收水平，而我们还不是很确定时，才来执行抽样检验。如不管过程不良率即抽检，不但无法正确判断好的批，而且将付出大量无效的检验工时人力。

三、错误观念：较严的 AQL 值可提升产品质量

企业质量管理中，经常可以听到使用较严的 AQL 值来提高产品质量，例如客户同意 AQL1.0%（意即客户期望产品质量在不良率 1% 及以下可以接受），卖方为保证交更好的产品给客户，自动将 AQL 值修正为 0.4% 来长期执行抽样。这种观念是不对的。把产品质量做好的前提是是如何把“过程不良率”下降，而抽样是用来“判定批的好与坏”，而不是用来“提升产品质量”的。较严的 AQL 值的效果，充其量只是增加退货概率，然后实施全检，对整体质量水平提升效果极为有限，因为增加退货概率不高（低于 10%），再加上误判及人为干扰，效果微不足道。用检验（全检）来提升产品质量已是下下之策，因质量不是靠检验出来的。更何况用抽样的方法来提升产品质量，浪费公司大量资源，质量还是做不好。

四、效果有限：最终成品采用多次全检

如最终产品质量水平确实不好，客户的订单也必须要交，长期对策远水救

不了近火，先救急可出货前提下，只有安排下下之策去作全检，如再不满意则实施第二次、第三次的全检，这种不得已对策的有效性值得探讨。根据实验及世界级公司内部的报告，如检验靠人的感官且训练合格的检验员，其第1次全检效果，即可挑出不良品的能力为70%，对同一批再作第二次全检效果则只有20%上下，如同批再第三次全检，则几乎再也挑不出问题来，如同批再作第四次全检，则不但挑不出问，反而产生新的问题（以外观问题为主）。例如原质量水平不良率 $P_x = 10\%$ ，第1次全检则为 $P_{x1} = 3\%$ ，第2次全检 $P_{x2} = 2.4\%$ ，第3次全检 P_{x3} 约 2.4% 上下，第3次在 3% 上下，因此最终成品采取多次全检的效果有限，最多2次为宜！质量是没办法靠检验出来的，最终还是需要每个环节的源头做好和做对，产品质量是设计进去和制造做出来的。

五、等而下之：质量工作是抽检、检测和拒收

看到大部分公司（尤其传统产业）的质量部门只做“抽验、检测、退货”的基本工作，且长期下来产品质量一点改善也没有。曾有一位科技公司的质量经理，告诉我目前质量已大有进步，是因为检验员大量抓问题，长期作批退所致，这种似是而非的代价是使用大量的检验员，且质量人员比率已超过同行业二倍以上，这种质

量经理真是可悲，连自己错在那里都不知道。既然产品质量是设计进去和制造出来，自然质量和设计单位、制造单位有直接关系，那么质量单位要做什么？角色定位为何？如果身为质量部门经理以上管理者都不知道，真是太欠缺职业能力了。检测工作只是了解真相和收集信息资料的基本工作，重要的是后续如何影响设计和制造部门，能自动自发把自己的工作做好，以节省资源和成本才是上策，因此质量部门真正要做的是“联络、沟通和整合”。人的因素比专业因素还重要，要外圆内方，以“短期解决问题，长期创造价值”的自我定位，对内可降低营运成本，对外可凭借质量满意带来客户。质量可塑造正面的企业文化而持续获益，这才是质量等而上的最高境界。

六、误解谬论：零缺点是“只要抓到1个问题即拒收”

零缺点的精神就是“追求完美”，在有限的时间、知识、能力、设备下，追求最完美的演出，是一种精神和工作态度，追求完美不是不能容许瑕疵。现在有些客户的工程师把零缺点解读为“不管样本数多少，只要抓到1个问题全批即拒收”，这是半桶水的人对零缺点的误解。要知道所有抽样理论都来自操作曲线(OC Curve)，样本数(n)及允收合格判定数(c)确定，则OC曲线才固定，若不管样本数(n大小)多少，即表示有无数条的OC曲线，

抽样即无一定标准可循，强作抽样再予以判定，就是“霸王硬上弓”。要批退很容易，只要样本数越大，退货概率就越高，这对卖方是不公平的。如有这种质量协议，是不能签的。假如验收合约只说明零缺点精神，未说明允收水平 (AQL) 或出货质量水平 (SPQL)，就请买方进一步解读。如有说明样本数(n)及判定数(C)，或提出 SPQL 值，即表示验收有一定标准，是对的。如买方解读为不管样本数大小且 C = 0 (不允许有 1 个问题)，卖方可据理力争。如真的讲不通又没有其它途径解决，且公司一定要接单，则卖方可采取小批量分批出货的方式来应对。

七、其它抽样计划的误用

工作中有时候听到或看到误用抽样计划的情形。例如 A：采用计量值的抽样计划，不去注意数据分布是否正态，就作使用，导致误判概率大增，其实现在统计软件很方便，数据分布容易图示，数据正态后再考虑计量值抽样。例如 B：使用连续生产型抽样计划的前提，必须制程稳定且是连续性生产。自动化设备制程较易稳定且持续产出，但大量人工的装配工厂，制程较不易稳定，因人多、零件多的变化高，若遇缺料就不是连续性生产，因而不宜使用连续生产型的抽样计划。最近居然听到有韩国大厂交面板给国内某组装厂，要求客户使用连续生产型抽样，理由是此韩国大厂都是这

样被验收的，自己错了也要求别人一起犯错！要知道交货给客户是以批量为单位，非连续性供货，而且面板产品是靠技术性人工组装的，制程充满不确定性，何来稳定，故韩国大厂误用了抽样计划。

八、没有不良率控制图 只有不良率趋势图

控制图的前提必须制程稳定，其变异是自然随机呈正态分布，故依据统计原理订定控制上限及下限，即中心线 ± 3 倍标准差，假如制程受到正面或负面的不正常干扰，其分布自然就不是正态，就不可使用控制图。

组装厂通常用不良率或良率作为质量绩效，组装厂因人多、零件多制程较不易稳定，加上管理者要求和介入去降低不良率（即为正面干扰，使分布不为正态），所以不良率是不能使用控制图的，要用趋势图（Trend Chart）取代。除了去了解推移趋势外，还要加入管理的目标线，不断要求设法解决问题达成目标，此从管理角度才有意义，不要抱着死统计不消化！因此“没有不良率控制图，只有不良率趋势图”。

免责声明：本文部分内容根据网络信息整理，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向原作者致敬！推送旨在积善利他，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跟我们联系删除！

重质求新 破“卷”蝶变

——全国人大代表积极建言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3月5日上午，国务院总理李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时，强调要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2024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要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2024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作为2025年重点工作之一。此次政府工作报告再度就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作出部署。

全国两会期间，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成为热议话题，全国人大代表纷纷热议“内卷式”竞争危害，积极建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破“卷”之道。

迎变局：高质量发展的“暗礁”

电商平台的“仅退款”、汽车行业的“价格战”、制造业的“降价潮”……一段时间以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以企业低水平价格战和低利润经营为主要特征的“内卷”现象，严重降低企业利润水平、冲击产业发展秩序、破坏市场竞争环境。有专家表示，“内卷式”竞争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暗礁”。

“恶性竞争会减少企业收入，削弱企业盈利能力，缺乏足够资金支持科技研发和攻关，会降低产品品质，长期来看不可持续。”

作为汽车企业“掌门人”，全国人大代表、广汽集团董事长冯兴亚对“内卷”的危害深有感触。

不仅国内市场“卷”，中国企业出海同样出现了无序“内卷”。“中资企业出海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战频发，品牌建设力度不足，导致难以在国际市场上树立高端形象。”全国人大代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苗伟说，“内卷式”竞争不仅会削弱企业盈利能力，还会损害我国科技产业整体形象和国际竞争力。

也正因此，短短数月时间，对“内卷式”竞争的政策部署从“防止”升级到了“综合整治”，政策思路更加明确，行动措施更为积极。

记者注意到，自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多个部门密集发声并作出部署，强调将解决行业竞争失序和“内卷”问题与产业提质创新升级有效结合起来。

破困局：综合整治需“十指弹琴”

要破“卷”突围，必须找到合适的路。“政企协同强化行业自律，优化地方政绩考核体系，支持企业有序出海，全面开展供应链治理。”这是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委会副会长霍启刚给出的建议。

在全国人大代表看来，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需要“破”“立”并举，“破”的是一损俱损的错误思维，“立”的是创新突破的发展思路，要实现综合整治，需要系统施策，做到“十个手指弹钢琴”。

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成员、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陈昌盛近日在国新办吹风会上表示，今年将重点做到“五统一、一破除”——着力推进统一的基础制度规则、统一联通的市场设施、统一的要素资源市场、统一的商品服务市场、统一的市场监管。同时，进一步规范地方经济促进行为、招商引资行为，真正破除地方保护。

“运用法治化、市场化办法，支持企业走差异化竞争路线，增强核心优势，开辟新赛道、开拓‘新蓝海’。”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李雪松建议。

“针对平台实施‘自动跟价’‘全网最低价’规则，造成‘内卷式’竞争的突出问题，我们将督促平台规范促销行为，保障商户自主经营权。”在今年全国两会首场“部长通道”上，市场监管总局局长罗文表示，市场监管部门将多措并举，着力优化监管方式方法，大力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开新局：走难走的路才能越走越宽

会当凌绝顶，方能一览众山小。坚决避免同质化竞争，以创新增动力激活力，成为全国人大代表的破“卷”共识。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此前曾表示，今年将依法加强重点行业价格监管，整治“内卷式”恶性竞争；大力实施质量品牌战略，

引导破解“内卷式”竞争。

“‘反内卷’的本质就是坚决规避低质量同质化竞争，要坚定地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在全国人大代表，小米集团创始人雷军看来，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只有坚持底层技术创新，才能持续实现效率提升和用户体验提升。

“面对行业恶性竞争，汽车企业要守住底线，坚持打价值战，推动高质量发展。”冯兴亚说，解决恶性竞争，行业内外及消费者应形成共识。

“产品同质化很容易引发价格战，而创新可以解决很多问题。”在全国人大代表，海尔集团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周云杰看来，以技术创新和产品提质满足消费需求，是家电行业破解“内卷”的关键。

业内人士认为，企业在红海抢蛋糕，不如去蓝海做蛋糕。全国人大代表，华工科技大学党委书记、董事长马新强给出了修炼“内功”的破“卷”之法——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把科技的命脉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产业发展要强调科技创新、强调个性化和高端化发展，以差异化创新破局‘内卷’。”雷军说，要坚定推进高端化、突出差异化和个性化，始终坚持走高质量发展的道路。

在全国人大代表的热议中，一条加快建立健全基础制度规则，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市场准入退出、要素配置等卡点堵点，推动企业以技术创新和质量提升求新求变的破“卷”之路，逐渐清晰起来。





国检公信（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出品